

市委市政府领导 与参加云南省城市篮球联赛的昭通代表队座谈

本报讯(记者 申正勇 实习记者 王韵媛)3月26日,市委副书记唐源、副市长孔令影与参加2023—2024云南省城市篮球联赛的昭通代表队进行座谈。

本次赛事由云南省体育局、丽江市人民政府主办,经过一周的激烈角逐,昭通代表队一路过关斩将摘得桂冠。

唐源代表市委、市政府对昭通代表队取得优异成绩表示热烈祝贺。他指出,本次比赛的冠军来得十分不易,参赛期间,昭通市篮球协会精心组织,教练员有力指导,队员们刻苦训练、奋力拼搏,充分展示了昭通青年敢拼敢干敢担当的精神,生动诠释了新时代“昭通印象”。他要求,要大力弘扬体育精神,大力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协调发展,激发城市活力,增添发展动能。

孔令影希望大家把奋勇拼搏的精神带到工作和生活中去,使之成为助力精神文明建设的正能量;希望昭通市篮球协会统筹谋划好篮球运动发展的新蓝图,推动我市篮球运动高水平发展;希望市教育体育局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广泛开展各类体育活动,推动全市体育事业取得新成效。

昭通市篮球协会负责人及昭通代表队教练员、运动员代表分别作了发言,汇报了昭通代表队参赛情况和昭通篮球运动发展现状,对今后昭通篮球运动发展提出了建议。

我市开展形式主义整治 切实为基层减负

本报讯(记者 苏秀)3月26日,我市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召开,学习贯彻中央层面、云南省专项工作机制会议精神,查找问题,部署工作,切实为基层减负。

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专项工作机制召集人戈昌武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抓好“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精文减会重形式、“督查考核”多头重复、“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乡村振兴领域简单化“一刀切”、社会事务加重教师负担、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等问题整治,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会上,市纪委监委等部门和彝良县、永善县就相关问题作了发言。

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各县(市、区)。

沿江高速公路川滇金沙江特大桥 钢桁梁架设全面展开



目前,由四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G4216线沿江高速公路金沙江特大桥钢桁梁架设工作全面展开。川滇金沙江特大桥全长1140米,主桥为1060米单跨双塔钢桁梁悬索桥,位于白鹤滩水电站库区,连接四川省宁南县与云南省巧家县,是沿江高速公路巧家支线跨越金沙江、连接滇川两省的重要控制性工程。大桥预计2025年通车,建成后助力川滇两省经济交流,助力大小凉山、乌蒙山区乡村振兴。图片为在建的川滇金沙江特大桥(3月26日无人机拍摄)。

通讯员 闫科任 摄

法治昭通 天天说法

发现网站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内容可以向哪些部门举报?

【有事要问】发现网站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内容可以向哪些部门举报?

【身边案例】刘某浏览某儿童学习平台,发现平台内有色情内容,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刘某咨询,可以向哪些部门举报?

【意衡律师解答】《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可以向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昭通市司法局 审核
云南意衡律师事务所 供稿

携手护林防火 共护绿水青山

昭通日报社 宣

大关：百万亩箬竹迎来丰收季

本报讯(通讯员 何桂花 陈绍金 唐应平 汪朗文/图)春分时节,春雨过后,大关县的箬竹笋破土而出,长势喜人,笋农们又迎来了一年一度的丰收季。

在木杆镇银吉村青翠的竹林里,笋农龙伍毅一家早早地便上山采笋,他们或躬身,或攀爬,或匍匐,熟练地穿梭于竹林中,寻觅雨后冒出的鲜嫩竹笋。经过半天的劳作,他们满载而归。

龙伍毅一直在浙江务工,家里近百亩箬竹林出笋后,便回家帮父母采收竹笋,采笋季结束后又继续外出务工。“今天采的竹笋可以卖1000多元钱,比打工挣得多。”聊到当天的收获,他很是满意。

箬竹笋味甘鲜嫩、营养丰富,品质上乘,享有“笋中之冠”的美誉,市场前景非常可观。“我自己种有200多亩箬竹,由于天气原因,今年竹笋长得晚了一点,但是总体产量不比去年差,估计产值能有10万元以上。”说到竹笋收益,笋农康贵书信心满满。

近年来,大关县做“竹”文章,已认证省、市、县“绿色食品”产业基地8.88万亩,有机箬竹笋基地36.4万亩,“大关箬竹笋”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2019年、2022年,大关两次被云南省人民政府列入全省20个“一县一业”(箬竹笋)特色县。2023年,全县竹笋年产量达4.2万吨,小小箬竹笋成了富民大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三章 实施措施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国家在全体人民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增进对中华民族和伟大祖国的情感,传承民族精神,增强国家观念,壮大和团结一切爱国力量,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第三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以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鲜明主题。

第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健全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各方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第五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坚持思想引领、文化涵养,教育引导、实践养成,主题鲜明、融入日常,因地制宜、注重实效。

第六条 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是:

-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二)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
-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团结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经验和生动实践;
- (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 (五)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
- (六)祖国的壮美河山和历史文化遗产;
- (七)宪法和法律,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等方面的意识和观念;
- (八)英雄烈士和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及体现的民族精神、时代精神;
- (九)其他富有爱国主义精神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第八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坚持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第九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坚持理性、包容、开放,尊重各国历史特点和文化传统,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

第十条 在每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节,国家和社会各方

面举行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集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十一条 中央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十二条 地方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爱国主义教育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文物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照本法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并充分利用自身资源面向社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十三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年联合会和其他群众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和群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十四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增强公民的法治意识、国家安全和国防观念,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第十五条 国家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办好、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学科和教材中。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爱国主义教育相关课程联动机制,针对各年龄段学生特点,确定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内容,采取丰富适宜的教学方式,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针对性、系统性和亲和力、感染力。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和体验相结合,把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和学校各类主题活动,组织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设施,参加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校外实践活动。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把热爱祖国融入家庭教育,支持、配合学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引导、鼓励未成年人参加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爱国主义教育,发挥公职人员在忠于国家、为国奉献、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列入本单位教育计划,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结合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应当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专业精神,宣传和培育知识分子、专业技术人员、运动员等胸怀祖国、服务人民、为国争光的爱国情感和爱国行为。

第二十条 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活动,在市民公约、村规民约中

体现爱国主义精神,鼓励和支持开展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群众性文化、体育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把爱国主义精神体现在团体章程、行业规范中,根据本团体本行业特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会员的爱国热情和社会担当,发挥会员中公众人物和有社会影响力人士的示范作用。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和爱国情感,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二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开展历史文化教育和“一国两制”实践教育,增强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的爱国精神,自觉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国家加强对推进祖国统一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增强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对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神圣职责的认识,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

国家加强与海外侨胞的交流,做好权益保障和服务工作,增进海外侨胞爱国爱国情,弘扬爱国传统。

第三章 实施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统筹,指导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创新爱国主义教育方式,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资源,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有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色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发掘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红色资源,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红色资源教育功能,传承爱国主义精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技艺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发掘所蕴含的爱国主义精神,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引导公民在游览观光中领略壮美河山,感受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激发爱国热情。

第二十六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应当加强内容建设,丰富展览展示方式,打造精品陈列,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和参观学习提供便利服务,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功能。

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应当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通过宣传展示、体验实践等方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十七条 国家通过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褒奖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第二十八条 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和其他重要纪念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纪念活动,举行敬献花篮、瞻仰纪念馆、祭扫烈士墓、公祭等纪念仪式。

第二十九条 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元旦、国际妇女节、国际劳动节、青年节、国际儿童节、中国农民丰收节及其他重要节日,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民俗文化活动、纪念庆祝活

动,增进家国情怀。

第三十条 组织举办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和大型文体体育活动、展览会,应当依法举行庄严、隆重的升挂国旗、奏唱国歌仪式。

依法公开举行宪法宣誓、军人和预备役人员服役宣誓等仪式时,应当在宣誓场所悬挂国旗、奏唱国歌,誓词应当体现爱国主义精神。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应当创新宣传报道方式,通过制作、播放、刊登爱国主义题材的优秀作品,开设专题专栏,加强新闻报道,发布公益广告等方式,生动讲好爱国故事,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第三十二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网络爱国主义教育内容建设,制作、传播体现爱国主义精神的网络信息和作品,开发、运用新技术新产品,生动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国家支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理论研究,加强多层次专业人才的教育和培训。

对在爱国主义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中央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认定、保护、管理制度,制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护利用规划,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护、管理、利用的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完善免费开放制度和保障机制。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创作爱国主义题材的文学、影视、音乐、舞蹈、戏剧、美术、书法等文艺作品,在优秀文艺作品评选、表彰、展览、展演时突出爱国主义导向。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出版体现爱国主义精神的优秀课外读物,鼓励和支持开发体现爱国主义精神的面向青少年和儿童的动漫、音视频产品等。

第三十七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侮辱国旗、国歌、国徽或者有其他损国旗、国歌、国徽尊严的行为;
- (二)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 (三)宣扬、美化、否认侵略战争、侵略行为和屠杀惨案;
- (四)侵占、破坏、污损爱国主义教育设施;
-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教育、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文物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责令及时消除影响,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负有爱国主义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不依法履行爱国主义教育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登报作废

昭通市昭阳区易达成运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530602014463。特登报作废。

注销公告

昭通皇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2MA6GK5WLD0N)所提交的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请与昭通皇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昭通皇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过期视为放弃债权。

特此公告

法定代表人:杨萍

联系电话:18608700736

昭通皇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登报作废

红月安防工程(昭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昭阳支行的公章1枚,字样:红月安防工程(昭通)有限公司91530602MA6Q3JT630。特登报作废。

《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制备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

- 1.概况
- 2.建设地点:水富市工业园区张滩片区
- 3.规模:3万吨/年
- 4.项目区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
- 5.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
- 6.报告电子版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VR-NUrD8nADzVtOspxc1A>; 提取码:38r
- 7.查阅纸质版报告书请联系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 8.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信息公示后,公众对该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反馈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6.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云南中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水富市工业园区张滩片区

联系方式:张工 18388717875

环评单位:恒特技术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蔡工 15096548105

邮箱:378724643@qq.com

云南中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广告